

### 第三章 我國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之比較及現況

在信託法公布後，個人或法人欲提供其私有財產從事公益活動，除可利用民法上之「財團法人」制度外，尚可以設立「公益信託」之方式為之。意即，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均為從事公益目的而設立，但二者在法律結構上有所不同，主要在於設立方式，前者係以信託的方式設立；後者係以法人的方式設立。

#### 第一節 我國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性質之比較

公益信託之設立相較於財團法人，具有三項便利性：第一，成立方式簡便：無須受財團法人須取得法人資格之限制；第二，營運經費節省：無須受財團法人須設專職人員（董事、職員等）及固定事務所之限制，可使捐贈之財產，儘量用於公益目的；第三，無須受捐贈規模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公益信託法制使得公益活動組織之成立，有更大之空間，對於公益活動之促進，應有所助益。

公益信託為「信託法」上之制度，依信託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設立，乃設立信託之人（委託人）為實現公益目的而捐助一定之財產（信託財產），該財產自信託成立之時，即移轉為特定之管理人（受託人）所有，受託人成為信託財產對外唯一有管理及處分權之人，委託人依信託行為對受託人雖得有所指示，惟對信託財產並無支配權，而受託人因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所生之權利義務，亦是直接對受託人本人發生效力，而不及於委託人或受益人。

財團法人則為「民法」所擬制，與自然人有同一之人格，其本身即為財產權（捐贈之財產）之主體，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於權限範圍內所為行為之法律效果，係直接歸屬於法人，而法人對於上開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亦應與該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在財產規模及存續期間上，公益信託設立手續簡便，無捐贈規模之限制，亦未要求須永續或長期經營，因此營運方式靈活，且因係由既存之受託人執行事務，相關營運費用得以縮減，捐贈規模僅須供其實現公益信託目的即為足夠；相較財團法人有最小規模限制，並以永續經營為原則，且須有充足之經費維持人員及設備之運用，顯有較大

之伸縮空間。

至所從事公益事業之內容方面，財團法人係為具備權利義務之獨立法人，擁有設備及職員之組織體，任何以事業執行型態之公益活動皆屬適宜；而公益信託則是由受託人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收益，進行公益目的之行為，故在導入初期，應以運用於財產給付型之公益事業為主。

對於公益信託，各該主管機關有許可及一般之監督權，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解任及選任新受託人，且得隨時檢查公益信託事務之處理，並得為必要之處分。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撤銷者，即為消滅；而財團法人之監督，主管機關亦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規定，如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其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因公益信託涉及社會公共利益，故當其發生設定當時無法預見之情形，致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不符合信託本來之目的或受益人之利益時，委託人、其繼承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請求法院為信託管理方法之變更，主管機關並得在不違反信託本旨範圍內，為信託條款之變更。至於財團法人則須依民法規定符合一定條件後始得變更其設立之章程。

國人習以設立財團法人從事公益活動，惟據報載，財團法人有其缺失，諸如為節稅之目的而成立財團法人、休眠財團法人等等。爰比較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間之制度、稅制等差異及優劣，使非營利組織或個人得衡量自身財力與需求選擇以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型態從事公益活動，俾促使公私部門有效整合民間資源，濟助弱勢族群，，提昇文化、教育、藝術、宗教、學術、慈善、技藝等水準，使政府社會福利支出有效移轉至私部門，提昇社會福利水準。

表 3-1 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比較表

項 目	公益信託	財團法人
一、目的機能	均為提供一定財產從事社會公益活動，法律上所指示之公益目的(信託法第六十九條；民法無明文規定必以公益為目的，但實務上認為多屬公益法人)及社會機能均大致相同。但為此目的及機能之達成，在法律技術上表現出明顯差異，此係因為法人制度及信託契約，在法律基本結構上之差異所致。	
二、法源依據	信託法	民法
法人之人格	不具法人之人格：爰無法完全比照公益法人在稅法上之優惠(方國輝 p. 550)	公益法人
三、法律架構	依信託契約將信託財產移轉至受託人名下，由受託人管理處分。受託人之權限比財團法人之董事為大。	以捐助行為(單獨行為)成立法人組織，將捐助財產移轉予財團法人，並選出董事以作為法人之機構。
四、主管機關	設立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許可。	採「許可及業務監督主管機關」與「登記主管機關」分立二元制，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再向法院登記。
五、設立方式及程序	以信託的方式設定，由受託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以法人的方式設立，向目的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並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始取得法人資格
六、組織及事務所	由受託人處理一切事務，無須設置董事、職員及固定主事務所	透過董事會運作執行，須設置專責人員及固定主事務所。
七、捐贈規模	大、小金額皆可。	依各主管機關之規定不同，有最小金額之規模限制(如教育部規定為3仟萬現金)。
八、適合型態	較適合純粹以金錢(因金錢毋庸評價)給付為目的之公益事務，如提供獎學金或獎助金。	較適合直接從事經營事業類型之公益活動，如圖書館等。
九、資金之運用	得動用本金，或只動用孳息	只得動用孳息，不得動用本金
十、存續期間	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較具彈性	為確保其永續性，成立後不得任意解散。
十一、營運限制	可依信託契約內容動用信託財產。	對捐助財產擁有所有權，其管理運用係依章程辦理，且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捐助財產或設定負擔，缺乏運作彈性。
十二、營運費用	無須設置專責人員與固定場所，有助節省營運費用。	必須支付相當費用，始能維持運作。
十三、財產保全	信託法對信託財產之規範力較強，目前已有法務部、內政部等八部會訂定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其性質為依信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多有訂定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其法據為民法第三十二條，係行政機關基於職權所定之行政命令

表 3-1 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比較表

項 目	公益信託	財團法人
	託法第八十五條訂定之法規命令。	性質。
十四、終了財產之處分	信託終了時，信託財產不歸屬委託人。	捐贈財產不歸屬捐贈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二節 我國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稅賦之比較

### 一、我國公益信託之免稅規定

由於民間參與公益的動機，不乏出於節稅的觀點，因此稅法上的規定與安排，對於促進公益信託的設立與發展，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為鼓勵民間捐資成立公益信託，我國諸多法律中均對公益信託明定減免，分述如下：

1. 所得稅：個人、營利事業（遺贈人、受遺贈人、繼承人）提供財產成立（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以成立之）公益信託，以信託業為受託人，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並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財團法人或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之一）
2. 所得稅：個人或營利事業捐贈給公益信託，可列報為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中之捐贈項目。（所得稅法第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三十六條）
3. 贈與稅：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加入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遺產及贈與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
4. 所得稅：給付予公益信託之收入，及公益信託分配信託利益予受益人時，免予扣繳；至信託利益實際分配時，再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非給付年度）之所得額課稅。（所得稅法第八十

九條之一、第三條之四)

5. 營業稅：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標售、義賣、義演之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亦不列入受託人之銷售額。（營業稅法第八條之一）
6. 房屋稅：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房屋稅法第十五條）

## 二、我國財團法人之免稅規定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1. 合於民法規定設立之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
2. 除為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無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其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者。
3. 章程中明定該機關團體解散後之剩餘財產，歸屬其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者。
4. 未經營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5. 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債券、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等風險較低之商品，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於該捐助事業之股票。
6. 主要捐贈人與其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人數之三分之一。
7. 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8. 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70%。
9. 財務收支應給予、取得並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財團法人之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機關、團體，除須符合上述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表 3-2 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免稅規定之比較表<sup>1</sup>

適用範圍	公益信託	財團法人
成立、捐贈或加入時,是否可扣抵 20% 個人綜合所得	可扣抵 20% 個人綜合所得。 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如係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不計入遺產總額;受益人免所得稅。	同左
遺產稅之減免 (金錢財產)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之一未明文規定,惟依信託法第七十九條之「儘量接近原則」,應消滅之公益信託得繼續存續,崙此,似可解釋為應予免稅。	同左
遺產稅之減免 (有價證券財產)	個人繼承之「有價證券」若捐贈為公益信託財產,則計入遺產稅課稅價額內。	個人繼承之「有價證券」若捐贈為公益法人財產,則不計入遺產稅課稅價額內。
個人、營利事業成立、捐贈或加入時	捐贈人可於法定限額內,列報為列舉扣除額中之捐贈項目,扣減所得額。	同左
平時產生之收入	受益人免所得稅。	同左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不列入受託人之銷售額。	同左
標售、義演、義賣之收入	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同左

<sup>1</sup> 免稅的限制：公益信託之受託人為信託業者，且禁止利益輸送，並有規範信託關係終止時信託財產之歸屬。財團法人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須占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 70% 以上。

管理的差異：公益信託管錢的人不管事，具「諮詢委員會」制度，信託資產用途須監察人同意，受託銀行須定期主管機關報告，故管理嚴格，易達從事公益活動之目的。

自有且供辦公室用之房屋	因公益信託而取得且直接用於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房屋稅。	同左
實際分配利益或公益給付時	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課稅	同左
限制		
管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公益信託無法完全比照公益法人(含財團法人)在稅制方面優惠措施之原因：

- 一、不具法人人格：公益信託在法律上不具備法人之人格，爰不宜全然比照公益法人在稅法上之優惠。
- 二、不等同捐贈行為：公益信託有別於捐贈行為，爰信託財產不宜等同捐贈財產之處理方視，爰無法完全比照公益法人之稅制優惠措施(方國輝，民 81，頁 550)。

### 第三節 我國公益信託之執行現況

我國現行之法制設計，有關公益活動之推展，有政府社會福利機關、財團法人及公益信託等三種，惟公益信託之制度，至今仍未被從事公益活動者廣泛利用，主要係因為民間之公益活動，於信託法頒布前，多以財團法人制度進行，且民眾對公益信託制度並不熟悉所致，謹簡介我國公益信託執行現況如下：

#### 一、公益信託案件數及規模

我國自 91 年起始有公益信託之案件，於 91 年底，公益信託累計案件數為 3 件，信託財產總額為 90,220 千元，至 93 年 9 月底止，則為 6 件、186,920 千元。如與 91 年底比較，公益信託案件僅成長 3 件，信託總額成長 96,700 千元或 100.07%，如圖 3-1 與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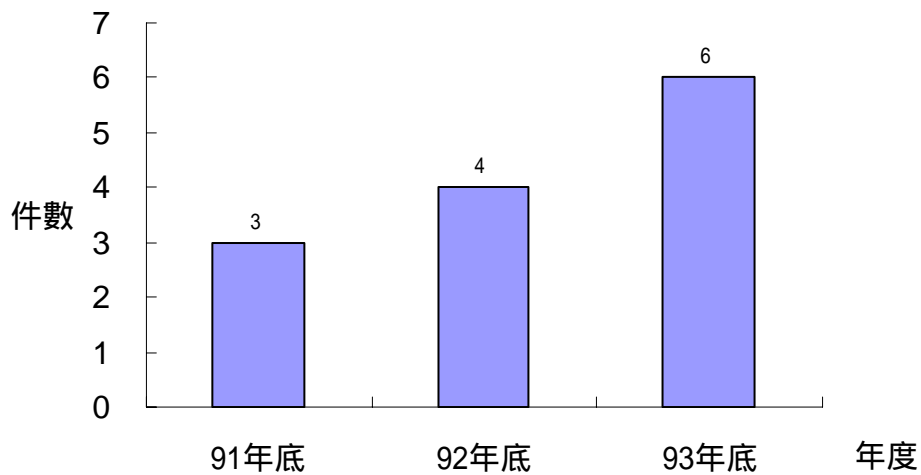


圖3-1 我國公益信託執行件數統計  
資料來源：中國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分節符號(下一頁)

## 二、依信託目的別之公益信託案件數及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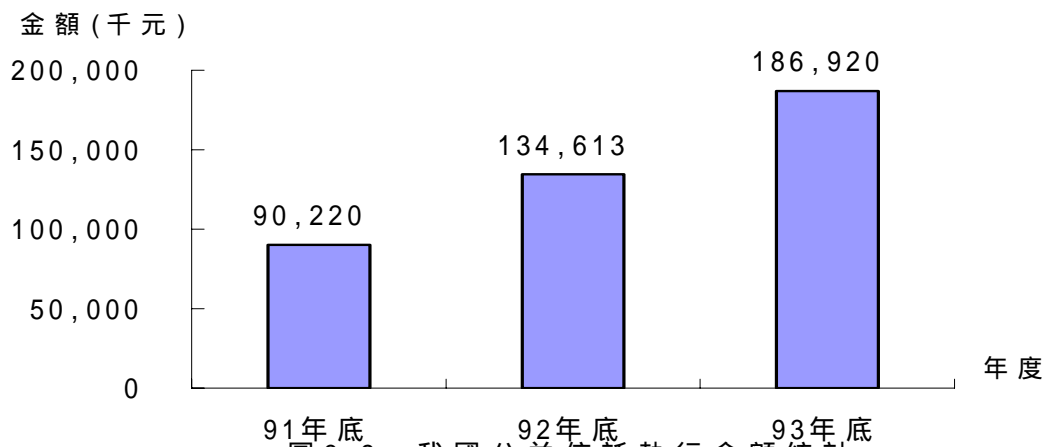


圖3-2 我國公益信託執行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依據信託公會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91 年底之 3 件公益信託案件, 1 件為法務信託 2 件為內政信託,信託財產金額為分別為 220 千元 90,000 千元。而至 93 年 9 月底止,公益信託累計案件數為 6 件,其分別為法務信託、內政信託與教育信託各 2 件,信託財產金額則分別為 4,415 千元、130,499 千元及 52,006 千元,如圖 3-3 與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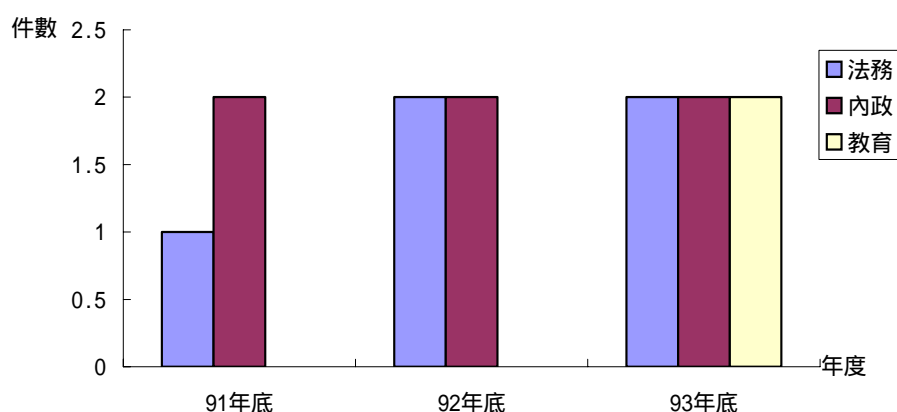


圖3-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別之公益信託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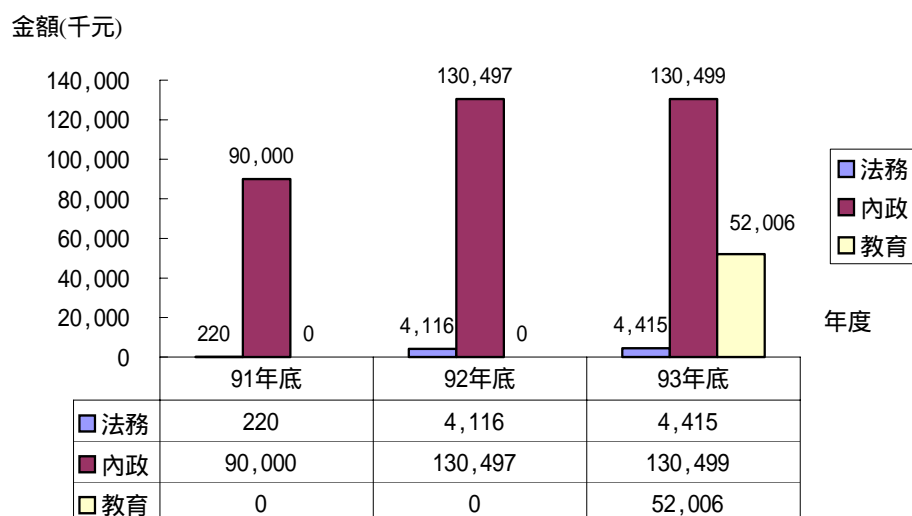


圖3-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別之公益信託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 三、我國公益信託個案表列

表3-3 我國公益信託個案表列

法令依據	案例	備註
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陳春山法制研究基金	創設時間：90年10月11日。 委託人：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陳春山。 信託財產：十萬元。 受託人：中華開發銀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務部。 為我國第一宗公益信託案例。 開啟我國非營利組織多元化發展序幕。
	法治斌教授學術基金	92年7月政大法律系法治斌教授逝世時，其家屬在某教授建議下，將各界致贈奠儀，成立公益信託，截至93年8月底，其規模已達三百萬元，其信託利益係作為公法法學研究及獎學金使用。
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	委託人：台塑集團董事長王永慶。 信託財產：持有現金與股票等市價約六億元之資產。 受託人：中央信託局。 信託目的：提供不特定之原住民與弱勢族群或團體等經費補助。 目前國內私部門額度最大之公益信託。
體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	-
消費者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	-
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中國信託曾協理清傳	首宗宗教公益信託。
銀行相關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	-
教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陳榮裕獎助學金公益信託	委託人：陳榮裕。 信託資產：五十萬元。 受託人：華南商業銀行。 信託目的：為台中縣脊髓損傷者協會設立子女獎助學金。
	公益信託崇賢環保節能教育基金獎學金	委託人：崇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資產：六十萬元。 受託人：華南商業銀行。 信託目的：大專院校電機電子學生舉辦獎助學金。 該公益信託主要從事之公益活動如下： 一、以增進本國教育水準為目的，邀集產、官、學界舉辦技術研討會，並開放社會大眾免費報名參加。 二、以增進本國教育水準為目的，舉辦學術論文徵文或設計活動，並開放社會大眾免費報名參加。 三、以增進本國教育水準為目的，規劃獎助學金。 四、以增進本國教育水準為目的，舉辦

	<p>研究計劃發表或宣導活動。 五、其他以增進本國教育水準為目的舉辦之公益活動。 網址：<a href="http://www.sg.com.tw">http://www.sg.com.tw</a></p>
	<p>媚登峯董事長莊雅清表示，「媚登峯文教公益信託」將提供500萬研究經費作為公益回饋，應用於肥胖醫學研究、建立專業減重資訊平台、以及北醫在學生減重研究獎助學金，希望把「健康減重」、「科學瘦身」的觀念傳遞給社會大眾。</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